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34號

聲 請 人 熊婉君

代 理 人 陳金村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洪明鎮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苗栗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全部，含他項權利部，全部資料均無遮掩）。

二、相對人洪明鎮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
書記官 周煒婷